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市司法局起草的《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及上级部署通知，需对截至2023年12月底现行的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根据有关单位的反馈，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部分文件需要修改和废止。

二、起草情况

2024年5月，市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形成目录。

2024年7月，市司法局根据各单位的清理意见进行研究汇总，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主要解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问题，特别是对于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清理，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